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新生甄選報到表

姓名	(簽名)	學號	
系所/年級			
雙主修/輔系	(若無則不需填寫)		
科別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聯絡電話	住宿電話：( ) 永久電話：( ) 手機：		
地址	通訊地址：□□□ 永久地址：□□□		
E-mail			
專長			
興趣			
社團經驗			
注意事項： 1. 錄取新生請攜 <u>准考證</u> 、 <u>學生證</u> 及 <u>報到表</u> 於 108 年 6 月 10 日-14 日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報到。 2. 正取生應於公告之報到期間內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報到後須於甄選通過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前辦理教育學程選課並選課成功，如因特殊因素未能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於甄選通過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不含)前至本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因兵役義務得辦理保留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但以役期年限為限。 3. 必修課程開課人數不足時，中心得要求學生跨校選課。 4. 請繳交師資培育中心學會會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新生甄選報到表收執聯

(收執聯) 請妥善保存以備查詢

報到人簽名： \_\_\_\_\_ 師培承辦人簽收： \_\_\_\_\_

報到日期： \_\_\_\_\_